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379號 委員提案第21951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吳思瑤等 18 人，因應數位通訊傳播已高度影響個人生活。為促進民間自律及公私協力，保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安全與近用、數位人權、維護隱私保護與兒少安全並發展數位經濟；爰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麗芬	呂孫綾	吳思瑤		
連署人：	鍾佳濱	黃偉哲	邱志偉	邱泰源	林靜儀
	吳焜裕	周春米	李俊偲	鍾孔炤	劉世芳
	林淑芬	蔡易餘	陳素月	蘇治芬	管碧玲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說明

-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已高度介入一般人生活。數位通訊傳播服務高度仰賴公私協力治理，需要政府、民間不同行為人之合作，因此特制訂本法以維護相互合作之順暢。除民間自律外，政府亦應有積極責任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發展，故於草案中明定政府應採取之作為。
- 二、當今社會，兒少自小接觸網路使用。然網路內容龐雜，兒少有可能觸及各種內容。如在美國，即發生家長控訴 Youtube 濫用兒少個資之訴訟案。因此，針對數位通訊傳播必須強調對兒少之保護，並納入服務使用條款與業者自律規範當中。
- 三、為確保社會大眾對數位通訊傳播技術能為普遍近用，故確保此類服務提供之自由以及使用者之選擇權。非依法政府不得對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選擇加以限制。然為確保使用者權益，故規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公開揭露之事項、服務使用條款應載之內容。同時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涉及違法情事時，也因應服務類別與情況之不同分別予以訂定規範。
- 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常涉及個人之隱私。例如 Facebook 就應使用者隱私權之維護與可能的資料蒐集行為引起廣大爭議。故隱私權政策以及使用者終止授權之權利應明確規範於服務使用條款之內。
- 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注重普及與平等近用，因此明定於條文中，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行相關作為。同時，業者自律對良好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維持至關重要因此明定自律行為規範中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貳、草案內容

-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政府應統籌規劃、辦理相關之事項，並進行法規檢討，同時建立公眾參與機制。為有效推動應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配合政府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數位通訊傳播流通之確保。（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六、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營業資訊之揭露、服務使用規範必載事項及品質保證責任。（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法律責任與兒少保護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八、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限制責任與遭受侵權行為之權利人於維護權利時，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所生爭執，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草案第十九條）
- 十、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維護使用者通訊秘密之義務，及數位訊息之傳遞不得有刻意規避情事。（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規範。（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四、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自律並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平等近用；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及在境內設立營業據點。（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五、推動我國數位通訊傳播與國際合作及交流。（草案第二十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p>第一章 總 則</p>	<p>明定第一章章名</p>
<p>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安全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p> <p>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為實現前項所定目的，其他法律優於本法者依其他法律。</p> <p>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一、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網路安全，包括兒少使用網路之安全以及個人隱私權之維護，以及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特制定本法。</p> <p>二、若依照其他法律，對實現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目的優於本法者，應依照其他法律，以促使本法目的之實現。</p> <p>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及其他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p> <p>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p> <p>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p> <p>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p> <p>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p> <p>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p>	<p>一、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通訊傳播意涵已不僅止於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故另對數位通訊傳播加以定義，使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p> <p>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p> <p>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p> <p>五、鑑於接取服務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爰於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p> <p>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使接收方權益受損時得以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p>

<p>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p> <p>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p> <p>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p> <p>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p> <p>四、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建立適當準則及防護機制，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其身心健康資訊之傷害。</p> <p>五、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p> <p>六、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p> <p>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p> <p>八、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p> <p>九、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p> <p>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措施。</p> <p>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研議制定相關法律。</p>	<p>一、為鼓勵通傳技術創新、互通運用、持續建設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為保護兒少，免受不當資訊之危害，故政府應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建立適當之準則及防護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p> <p>五、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與被遺忘權。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p> <p>六、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p> <p>七、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除網路社群外，並應納入與各議題相關之專業團體，如婦女團體、兒少團體。故為使政府公共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p> <p>八、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保護消費者，政府有必要遵循相關法律並採取適當政策，爰明定第一項第九款。</p> <p>九、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載之意旨，並免於第一項第一至九款有所不足，爰明定第一項第十款，以促使本法立法目的之實現。</p>
<p>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p>	<p>本法所涉層面極為廣泛，為排除數位通訊傳播發展障礙及保障民眾權益，故需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p>
<p>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p> <p>一、國家安全。</p> <p>二、資通安全。</p> <p>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應配合辦理之項目。</p>

<p>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p> <p>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p> <p>六、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之必要措施。</p>	<p>二、由於與網路相關之犯罪案件日增，為保障受害民眾在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對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予以配合。爰明定第三款規定。</p> <p>三、依本法第三條，政府機關應協調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進行法規調適。故所調適之法規亦應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遵行之事項。爰明定第六款規定。</p>
<p>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p>	<p>明定第二章章名</p>
<p>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p>	<p>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使用之自由與平等。</p>
<p>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p>	<p>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p>
<p>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p>	<p>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p>
<p>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p> <p>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p>	<p>一、為維護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p> <p>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p>	<p>明定第三章章名</p>

<p>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p> <p>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p> <p>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p> <p>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p> <p>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p> <p>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使用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p> <p>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並因應技術之變遷而採取適當之方式。</p>
<p>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p> <p>（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p> <p>（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p> <p>（三）使用資訊之方式。</p> <p>（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p> <p>（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刪除、銷毀其個人資料與所傳輸、儲存資訊之方式。</p> <p>二、資訊安全政策。</p> <p>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p> <p>五、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p> <p>六、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或其他侵害個人名譽、隱私、安全或人格法益內容之申訴、通知、回覆及移除機制。</p> <p>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p> <p>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治理為原則，故使用者權益之保障高度仰賴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所定之服務使用條款。爰對服務使用條款必須包括之項目予以明定。</p> <p>二、隱私權保障，除資料之蒐集與使用外，尚應有終止服務時，令使用者有終止其資料與資訊授權之方法，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p> <p>三、服務使用條款應包括：資訊安全政策，即時、便利、有效之聯繫方式、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及不當內容侵害他人權益時之檢舉通報管道及申訴、通知、移除，爰分別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p> <p>四、服務使用條款須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其他違法行為，爰明定於第一項第七款。</p> <p>五、為確保使用者權益，服務使用條款應變更時應進行公告，有重大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以維護使用者權益。</p>
<p>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p>

<p>任。</p>	<p>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p> <p>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p> <p>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p> <p>本條第三項所列之專責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一、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p> <p>二、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難以對進使用者所傳輸之內容進行主動之審查與監督。故免除其責任。然若依照服務使用條款，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此義務時，則有責任遵守服務使用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為保護兒少，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專責人員從事兒少保護業務。一定規模之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量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流量、資本額、員工人數等因素後定之。兒少保護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以確保專責人員之專業性。</p>
<p>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以免責為原則。</p> <p>二、然隨技術之進步，數位通訊傳播之樣態亦可能有所轉變。故為未來立法預留空間，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應從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p> <p>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p> <p>二、第三人善意儲存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儲存內容可受公評</p>	<p>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其內容涉及公益；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p>

<p>者。</p> <p>三、前款所列以外，知悉行為或資訊明顯違法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p> <p>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p> <p>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不負賠償責任。</p> <p>二、為避免第一項之規定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免於訴訟而過度將資訊移除或隔絕進而造成言論自由之妨害，故仿照刑法三百十一條，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責規定。</p> <p>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知悉違法行為或資訊後，應於能力所及之最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中斷，以中止違法行為，不應允其明知有違法行為而擱置而延宕。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違法內容而獲利時，尤應避免此類風險，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p> <p>五、為免法規之競合，造成適用之疑義，故增列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p> <p>二、使用者善意傳輸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傳輸內容可受公評者。</p> <p>三、前款所列以外，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明顯侵權行為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p> <p>四、經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或網路防護機構通知，使用者以傳輸資訊犯刑事上之罪，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所傳輸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涉有侵權行為內容或相關資訊之傳輸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或分享利益者。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為避免第一項之規定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免於訴訟而過度將資訊移除或隔絕進而造成言論自由之妨害，故仿照刑法三百十一條，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責規定。</p> <p>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行為且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行為或資訊後，應於能力所達之最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中斷，以中止權力侵害之行為，不應允其明知有違法行為而擱置、延宕。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違法內容而獲利時，尤應避免此類風險，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協助網路犯罪之偵辦，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但若有第</p>

	<p>一項第二款之情況，可排除本款之適用。</p> <p>五、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侵權行為而獲利，其利益應賠償予權利人；若予以免責將使成權利人之權益受損，爰明定第二項。除內容之直接傳輸外，為將提供侵權內容載點，即俗稱傳送門等狀況包含在內，爰將相關資訊納入規範。</p>
<p>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合理時間內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p> <p>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採行者，不在此限。</p> <p>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置，使用者其行為不罰、犯罪嫌疑不足或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無罪之判決確定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p>	<p>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第一項第三款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但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移除者，若主動通知傳輸內容使用者，可能影響刑事案件之偵辦，故未包含在內。</p> <p>二、為衡平雙方權益，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p> <p>三、於權利人未依法採行保護權利程序或權利人之訴訟遭駁回或敗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同時，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分別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p> <p>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因犯罪行為而被移除之內容，若經偵查或訴訟程序確認無涉及犯罪，應予以回復所傳輸內容或提供回復內容之管道。</p>

<p>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p>	<p>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p>
<p>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p>	<p>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p>
<p>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p>	<p>明定第四章章名。</p>
<p>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p>	<p>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p>
<p>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p> <p>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p>	<p>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p>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p> <p>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p> <p>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p>	<p>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p>

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 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

	<p>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p>
<p>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p>	<p>明定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p>
<p>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p> <p>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p> <p>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p>	<p>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p>
<p>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p> <p>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p> <p>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p>	<p>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p>
<p>第六章 附 則</p>	<p>明定第六章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p>

<p>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並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p> <p>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p> <p>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p>	<p>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p> <p>二、自律規範應基於保障兒少、弱勢促進性別、族群平等，訂定相關內容。</p> <p>三、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p> <p>四、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p> <p>五、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p>
<p>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p>	<p>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p>